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

2、未办理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 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 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 具体流程请参见附件一《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 股东可以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 具体流程请参见附件二《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地点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八项议案已经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13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3-004 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13 年 4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6:00) 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五、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05 室;

联系电话: 010—80489305;

传真电话: 010—80489305;

电子邮箱: kg600463@163.com;

联系人: 柳彬;

邮政编码: 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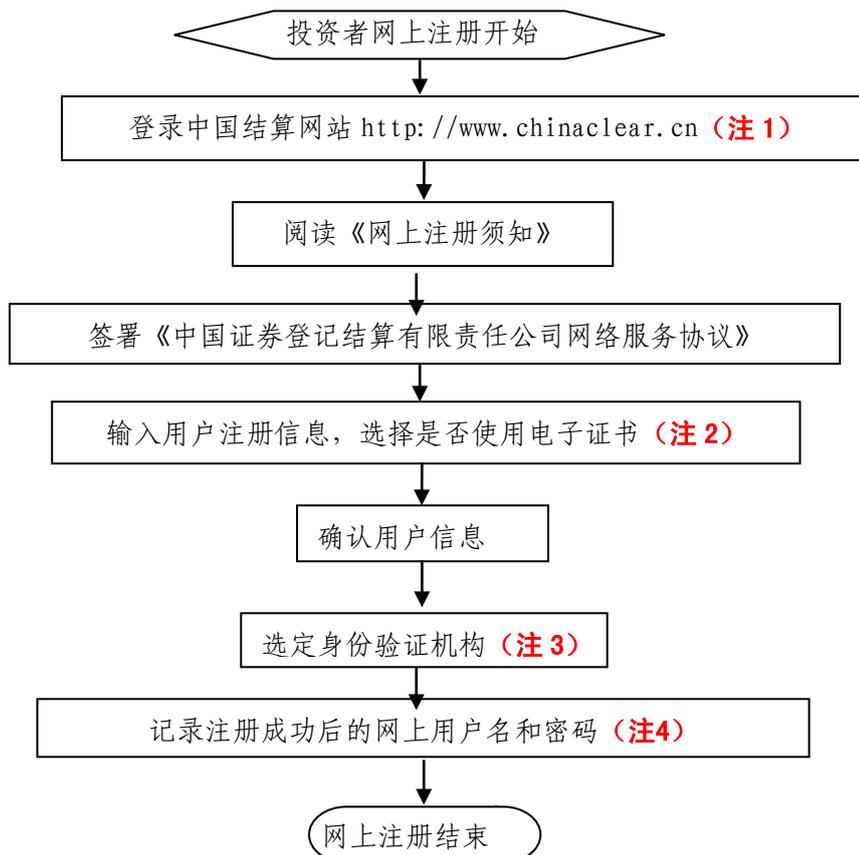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若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必须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 1: 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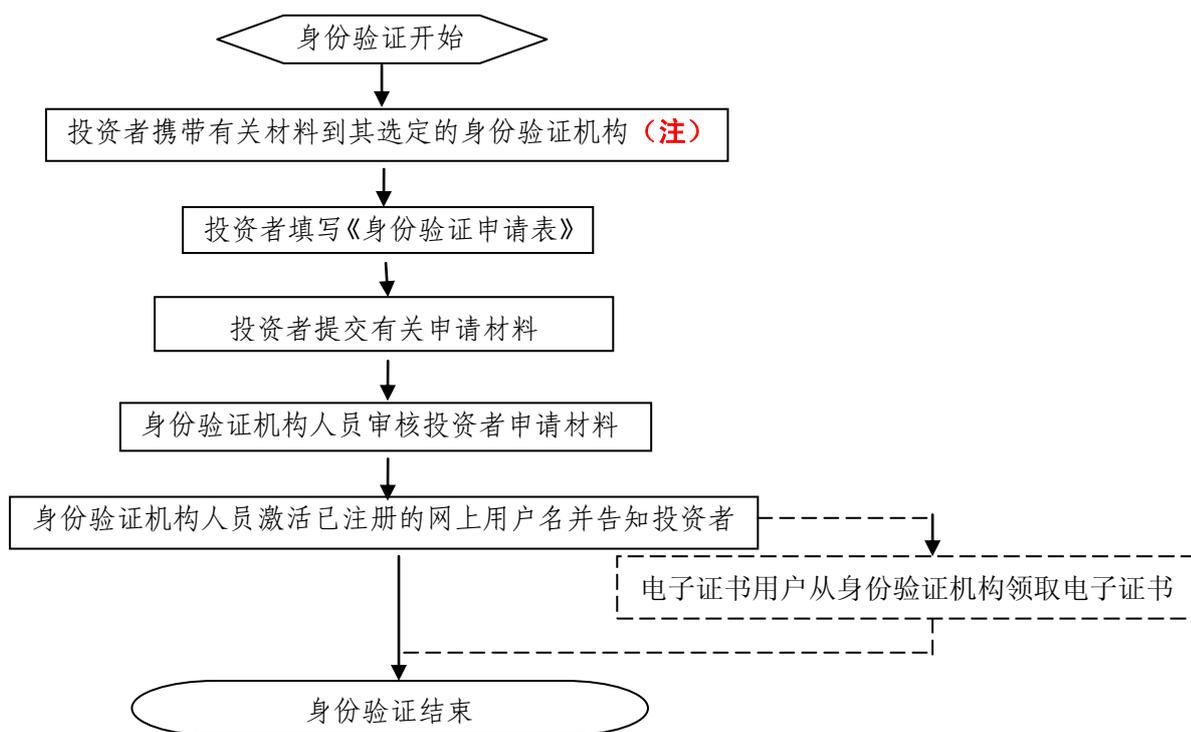
注 2: 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2) A 股、B 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 (3) 投资者姓名/全称；
- (4) 网上用户名；
- (5) 密码；
- (6) 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 (7) 其他资料信息。

注 3: 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 4: 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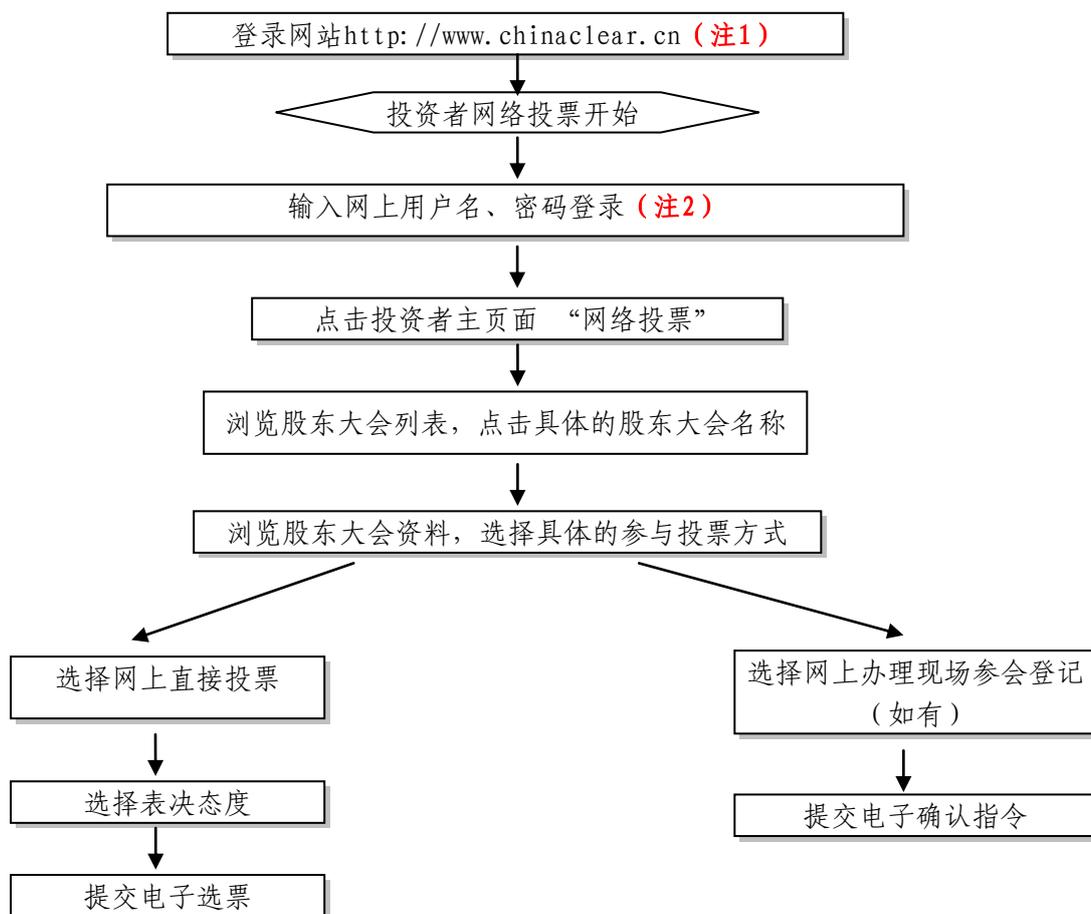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二：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注 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受托人签名： |
| 委托人身份证号：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 案 内 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 |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备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